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二〇二四年二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富发展”、“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国泰君安证券”）对特富发展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特富发展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国泰君安与特富发展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国泰君安与特富发展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一）国泰君安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特富发展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特富发展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国泰君安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国泰君安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特富发展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不存在在特富发展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特富发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国泰君安与特富发展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国泰君安推荐特富发展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特富发展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

况、历史沿革、产品及业务、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特富发展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1、第一次立项

2023年11月17日，项目小组经团队负责人同意后向国泰君安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投行质控部”）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国泰君安证券投行质控部指派相关人员于2023年11月17日至2023年11月26日对特富发展拟挂牌立项申请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

2023年11月27日，国泰君安证券投行质控部召开了本项目立项会议。参加立项会议的委员共6人。经6名立项委员会委员审议，同意特富发展拟挂牌项目立项。

2、第二次立项

2023年12月1日，特富发展项目组向投行质控部提交第二次立项申请，投行质控部对立项材料进行了复核。2023年12月5日，特富发展推荐挂牌项目经国泰君安投行质控部审核及立项委员会投票表决，投票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投票结果为通过，同意项目第二次立项并提交内核审议。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3年11月27日，项目组完成了现场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获取和

归集工作，并提交投行质控部进行审核。投行质控部对特富发展项目组提交的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提出了整改要求，并跟踪了项目组对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检查问题，现场核查问题的落实情况。

在此基础上，投行质控部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经检查，特富发展项目组履行了基本尽调程序，尽调工作底稿在各重大方面对项目申报文件形成了有效支撑，投行质控部对工作底稿和申请文件审核验收通过后，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同意提交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议。

（三）内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特富发展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内核程序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

国泰君安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投行质控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 提交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主审员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 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 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 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 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投行质控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2、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特富发展推荐挂牌项目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投票结果为通过。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特富发展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特富发展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特富发展的尽职调查情况，国泰君安认为特富发展符合《挂牌规则》中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 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同时，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特富发展的前身为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18 日，并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依法存续已满两年。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4,555.00 万元，已全部实缴完成。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特富发展主要从事各类燃气、电能、氢能等洁净能源热能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可为客户提供热能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和维护服务。公司具体产品主要集中于工业锅炉和商用锅炉两大类，并在此基础上不断创新和丰富产品序列。公司不仅实现主营业务在产品端从传统用能向储能和多能互补的横向扩展，不断覆盖多样化的应用场景，还将主营业务在服务端向“锅炉+”服务领域纵向延伸，重点挖掘能源管理服务的附加值。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工业用热、城镇供暖和商业用暖等应用场景，主要客户群体为各类工矿企业、城市热力（热电）供应单位，以及酒店餐饮、科教文卫、楼堂馆所等服务性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对公司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3〕98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83%、99.12%和 99.18%，主营业务明确。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建立了相关议事规则。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亦未被司法机关等有权主管部门采取禁止或限制转让措施，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历次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的情形，或违法行为发生于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富发展发起人香港海基特、特富合伙持有的公司股票在特富发展设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红峻、卫小华及持股平台特富合伙出具的承诺如下：“在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人就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自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北交所上市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但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

上市事项终止的，本人/本企业可申请解除限售。”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于 2023 年 12 月签署《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协议书》，对国泰君安证券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事宜作出明确约定。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特富发展的前身为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18 日，并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特富发展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章第十二条的挂牌条件。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应当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

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人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公司历次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人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章第十三条的挂牌条件。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7、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历史股东香港海基特属于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中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王红峻、卫小华通过香港海基特持有公司股权的行为属于返程投资。海宁市企业股改上市（挂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和邀请海宁市金融办、司法局、嘉兴市金融办、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兴市分局相关工作人员参加就公司股东境外投资补登记事项的专题协调会议，并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形成《关于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境外投资补登记的协调会议纪要》（以下称“《会议纪要》”）

要》”）。

《会议纪要》对如下事项进行了明确：

1、香港海基特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2月将持有的特富发展全部股份转让给王红峻、卫小华，并已于2023年7月解散，已无法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经核实，王红峻、卫小华等人自2006年8月至今，未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处罚。

2、王红峻、卫小华等人在2006年10月至2020年12月期间通过香港海基特热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前身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但未按相关规定办理外汇补登记的行为确属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及相关部门意见，该违规行为已超过规定的行政处罚时效。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针对王红峻、卫小华等人的相关行为可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或“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2022修订）》第五十三条规定，外汇管理局拟给予自然人10万元以上罚款，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为此，与会各部门认为，如外汇管理部门对自然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或“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申请挂牌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申请挂牌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得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申请挂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

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经项目组核查，特富发展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配备了相应数量具备资质的会计人员，建立了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对公司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业务明确，可以经营一种或多种业务，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特富发展主要从事各类燃气、电能、氢能等洁净能源热能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可为客户提供热能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和维护服务。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专利、商标、房产、土地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应当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申请挂牌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申请挂牌公司不得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1）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销售、采购、生产和研发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

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对所有资产拥有独立的控制和支配权，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以及对股东及其他机构依赖的情形。

（3）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考核、奖惩等薪酬管理制度。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5）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完善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为基础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规范要求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三）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四）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 24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五）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挂牌同时向不少于 4 家做市商在内的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按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值不低于 1 亿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886号），2021年和2022年，特富发展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307.28万元、6,989.18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最近两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99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13、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1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之“C3411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要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领域中的“高效节能通用设备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主要产品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因此，公司不属于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行业，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4、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9886 号”《审计报告》，2021 年和 2022 年，特富发展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307.28 万元、6,989.18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下同），2021 年及 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1.57%、27.63%，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4,555.00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5、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公司治理健全，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制定并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

(2) 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对特富发展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公司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各个工业行业市场份额向头部企业集中的趋势越发明显，锅炉市场需求也在向下游各行业的头部企业集中，而我国目前锅炉制造企业较多、行业集中度偏低的现状，加剧了行业内市场竞争，导致出现大量中小型企业通过低价竞争策略来争夺客户订单的情形；其次，锅炉行业内具有较强经营实力的竞争对手也在不断加大对市场、技术和人才等方面的投入，持续提升产品性价比；第三，招投标方式下，常规产品的市场价格趋于公开化，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程度。

因此，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趋势下，若公司无法持续提高产品性价比、持续推出满足客户痛点的新产品、优化对客户的服务能力，则将面临客户订单流失、产品价格水平下降、毛利水平难以提高等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 应收账款回款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677.25 万元、24,417.64 万元和 28,106.9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9.55%、30.18%和 75.85%，其中一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占比较高，且应收账款回款进度相对较慢，这与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密切相关。若未来公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发生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三) 原材料价格上升的风险

公司锅炉本体的直接材料主要为管材、板材和型材等钢材类原材料，外购辅机配件、锅炉系统配套件价格也在一定程度上受钢材类原材料价格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9.46%、69.20%和 69.64%，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易受到钢材类价格波动的影响。

2021 年初至 2021 年四季度，锅炉板等钢材价格相对高位运行，随后钢材价格开始高位回调并相对低位运行。若未来钢材等金属价格出现快速上行，而公司受限于市场竞争无法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完全转移至产品售价，或者公司技术更新或加强管理产生的成本削减效应无法完全冲抵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则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 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9,169.90 万元、57,996.62 万元和 54,556.9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2.26%、58.09%和 56.0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如果不能在采购、生产和销售环节加强管理和紧密衔接，将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周转能力下降，甚至公司存货中的发出商品出现故障、毁损的情况。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市场竞争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产品价格出现大幅度下降，公司可能发生存货跌价损失，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王红峻、卫小华直接持有公司 75.57%的股权，王红峻通过特富合伙控制公司 17.21%的表决权，王红峻、卫小华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92.78%的表决权。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股地位对公司实施不当控

制，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北交所发行上市失败的风险

公司已与国泰君安、国枫律师及天健会计师签订北交所发行上市服务协议，拟于挂牌后 18 个月内向北交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若未来申请发行上市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情况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存在因不满足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而无法及时提交申报文件，或前述文件提交后无法获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及证监会注册，亦或发生其他影响发行上市的不利情形，而导致公司北交所上市失败的风险。

六、培训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项目小组已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相关培训，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培训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七、第三方聘请情况

经核查，国泰君安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就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并申请在北交所 IPO 项目聘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公司还存在如下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1）聘请为北京中改一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财经公关信息服务

北京中改一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为：

| |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中改一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
| 曾用名 | - | 登记机关 |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2280741832683 | 纳税人识别号 | 911102280741832683 |

| | | | |
|-------|---|---------|-------------------------|
| 注册号 | 110228016081003 | 进出口企业代码 | - |
| 法定代表人 | 王玮 | 组织机构代码 | 07418326-8 |
| 注册资本 | 2000 万元人民币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成立日期 | 2013-07-15 | 营业期限 | 2013-07-15 至 2033-07-14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6、28、30 号 2 幢 7 层 28 号 B702 | | |
| 经营范围 |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股权结构 | 张园丽持股 50.00%；陈秀君持股 50.00% | | |
| 主要人员 | 执行董事,经理为王玮；监事为陈秀君 | | |

主要服务内容为：舆情和媒体关系综合服务、上市专用宣传片拍摄、上市酒会等，服务总金额为 18 万元整（含增值税）。

（2）聘请北京大象无形咨询顾问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推荐挂牌及北交所 IPO 申报材料电子化制作及咨询服务

北京大象无形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为：

| |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大象无形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 | |
| 曾用名 | 北京前瞻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 登记机关 |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MA01AN6N15 | 纳税人识别号 | 91110108MA01AN6N15 |
| 法定代表人 | 马浩晗 | 组织机构代码 | MA01AN6N-1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人民币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8-03-09 | 营业期限 | 2018-03-09 至 2038-03-08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8-1 号 12 层 12 层 082 号 | | |
| 经营范围 |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调查；翻译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火车票销售代理；航空机票销售代理；企业管理；包装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电脑打字、录入、校对、打印复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股权结构 | 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51.00%；马浩晗持股 44.00%；邹卫红持股 5.00% | | |
| 主要人员 | 执行董事，经理：马浩晗；监事：阎晓博 | | |

主要服务内容为：提供保荐工作底稿咨询及整理电子化服务，服务总金额为15万元整（含增值税）。

(3) 聘请杭州敦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香港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中介服务

杭州敦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为：

| | | | |
|----------|---|--------|--------------------|
| 企业名称 | 杭州敦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曾用名 | - | 登记机关 |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8MA2CFAGY0H | 纳税人识别号 | 91330108MA2CFAGY0H |
| 法定代表人 | 周亚 | 组织机构代码 | MA2CFAGY-0 |
| 注册资本 | 20万元人民币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成立日期 | 2018-11-05 | 营业期限 | 无固定期限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一幢（北）三楼D3210室 | | |
| 经营范围 | 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事务中介代理）、旅游策划咨询、会务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权结构 | 周亚持股60.00%；潘晋持股40.00% | | |
| 主要人员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亚；监事：潘晋 | | |

主要服务内容为：为公司委托有资格出具法律意见书的香港律师对香港海基特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境外公司作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服务总金额为5万元整（含增值税）。

(3) 聘请道普瑞绅法律服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香港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中介服务

道普瑞绅法律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为：

| | | | |
|--------|---|--------|---------|
| 企业名称 | 道普瑞绅法律服务有限公司（TC LEGAL SERVICES LIMITED） | | |
| 曾用名 | 絲路法律服務有限公司（SILK ROAD LEGAL SERVICES LIMITED） | | |
| 商业登记号码 | 69354921 | 企业编号 | 2694224 |
| 董事 | 陈东超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企业类型 |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2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8-05-14 | 营业期限 | 无固定期限 |
| 办事处地址 | 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20號保發商業大廈10樓1002室 Unit 1002, 10/F, Perfect Commercial Building, 20 Austi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 | |

| | |
|------|------------------------------------|
| 主营业务 | 跨境商业解决方案、国际商务咨询 |
| 股权结构 | 道普瑞绅集团有限公司 TC GROUP LIMITED 持 100% |
| 主要人员 | 董事：陈东超 |

主要服务内容为：为公司委托有资格出具法律意见书的香港律师说明香港公司向香港境内外自然人借款并将该借款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和出资不违反香港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服务总金额为 4,000 美元整。

公司除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之外，不存在聘请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情形。

公司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八、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及财务信息

主办券商已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进行尽职调查，公司已按照规定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后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报告期后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专项声明，保证所披露的期后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出具了专项声明，保证期后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报告期后相关财务信息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或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较大变化。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九、主办券商推荐意见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对特富发展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认为特富发展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同意推荐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